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建議變更核數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不超過8年，故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不再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此，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2年度國內核數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2年度國際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全部報酬合計為人民幣3,468萬元，聘用期限自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建議變更核數師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議案將於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